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14001-11001 ; 类别: 概算审核)

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咨询单位: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概算协审入围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 2、服务类别： 概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入围通知书；
- 2、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及附件；
- 3、响应函；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概算审核结束并结清款项后终止，但并不免除咨询人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概算调整除外）的义务。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咨询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8 号

住所：大榭开发区海华楼 B 座 304 室

发展大厦 A 座 9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大榭支行

帐 号：

帐 号：82610120108000245

电 话：0574-89388891

电 话：0574-8768674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概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为以下的1、2、3，提供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1、初步设计图纸； 2、工程概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 3、其它有关资料。

第九条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于2个工作日日内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设计深度进行审核，并书面提交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的资料清单及质疑。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王提敏 电话：89388894；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方民 电话：15990279771。

第十三条 1、咨询人应在2022年6月28日前提供咨询报告书。因委托人不能按时提供第八条约定的材料，咨询人有权按实际提供材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报告书的提供时间。

第十五条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瑕疵履行的，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金：

1、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咨询人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且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1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总服务费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总服务费的30%。

2、咨询人须接受委托人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按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1%的质量违约金；6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30%的质量违约金。

3、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疫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每发现1人则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10%的违约金。

4、协审单位对市评审中心在质量考评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无故不完成整改的，扣除合同金额10%的质量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协审服务费的计取

（1）付费标准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审核计费费率%
5000 万元及以下的	1.00
5000 万元<计费基数≤1 亿元	0.80
1 亿元<计费基数≤2 亿元	0.60
2 亿元<计费基数≤5 亿元	0.40
5 亿元<计费基数≤10 亿元	0.24
10 亿元<计费基数≤20 亿元	0.18
20 亿元<计费基数≤50 亿元	0.12
计费基数>50 亿元	0.10

（2）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计费费率及入围下浮率 20% 执行。

宁波大学科技创新中心项目送审工程费用 69913.37 万元，经计算，概算协审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贰佰叁拾肆 元整（¥ 254234 元）。

2、协审服务费用按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咨询人提交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委托人根据合同、考核结果及其他扣费情况，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清手续，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通过财政专户渠道拨付。分期实施的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结算及支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1. 由于非咨询人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协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2.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置需根据本工程特征在《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附件二中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进行选择。因项目实际需要还需另行增派某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只能在该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全部选择完后，才可按《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十一条“人员配备”的相关要求增加配置。